

表格編號：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
運動示範 — 小輪車 (BMX) (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)
報名表

申請編號 (由康文署填寫)

學校名稱：_____ 學校類別：中學/小學/特殊學校 (請註明：_____)

負責老師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老師電郵地址：_____

學校地址：_____

擬參加活動的時間：

	日期 (日/月/年)	星期	時間	參加人數	年級
例子	1/9/20XX	一	1400-1700	50	小六
首選					
次選					

備註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活動簡介內的申請辦法（第 5 頁）。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學校須自行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場地。香港賽馬會國際小輪車場開放時間： 星期二至星期五 下午 2 時至 6 時 星期六及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。學校須確保，所有學員已獲家長／監護人或家長／監護人授權人士的同意，才參加上述活動，而各學員亦並無患有任何足以使其不適宜參加上述活動的疾病。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」的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活動申請指引」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詳情請參閱有關指引的活動簡介第 VI 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。
-----	---

LCS 912a

填妥電子報名表格後，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遞交有關申請，
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